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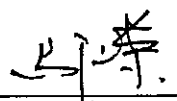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有的德勤园1号楼1-4层及出顶层区域出租给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养集团”），租赁面积为6,674.42平方米，配套停车位64个，租赁期限为9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101.99万元（含税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浦养集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收益和保持经营业务稳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德荣

宋航

\_\_\_\_\_  
宋航

\_\_\_\_\_  
王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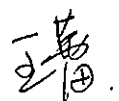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德荣

\_\_\_\_\_  
宋航

  
\_\_\_\_\_  
王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